**○○縣/市醫療機構掛號費備查表(範本)**

附表

**醫療機構名稱： 小明診所**

衛生局蓋章處

**醫療機構代碼： 0000000000**

**備查年/月/日： 112/1/1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名稱 | 單位 | 單價 | 說明 |
| 1 | 平日掛號費 | 1 | ? | 行政管理成本基於民國112年之物價標準提升至104.37，基本工資亦漲至176元，故為調整。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1. 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略以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：1.門診為新臺幣0-150元。2.急診為新臺幣0-300元。3.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成本，若超過上開參考範圍，應專案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2. 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22日衛部醫字1061661659號含略以：「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，但其計算基礎為病歷整理、保存、調閱等行政成本，屬行政管理費用，與醫療費用不同，應予區別」。